

沪东公司外来人员、车辆安全生产告知书

集装箱码头、箱区仓库和道路作业繁忙，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为了您的安全，请您在进入码头生产区域和登轮前仔细阅读本“安全生产告知书”，并认真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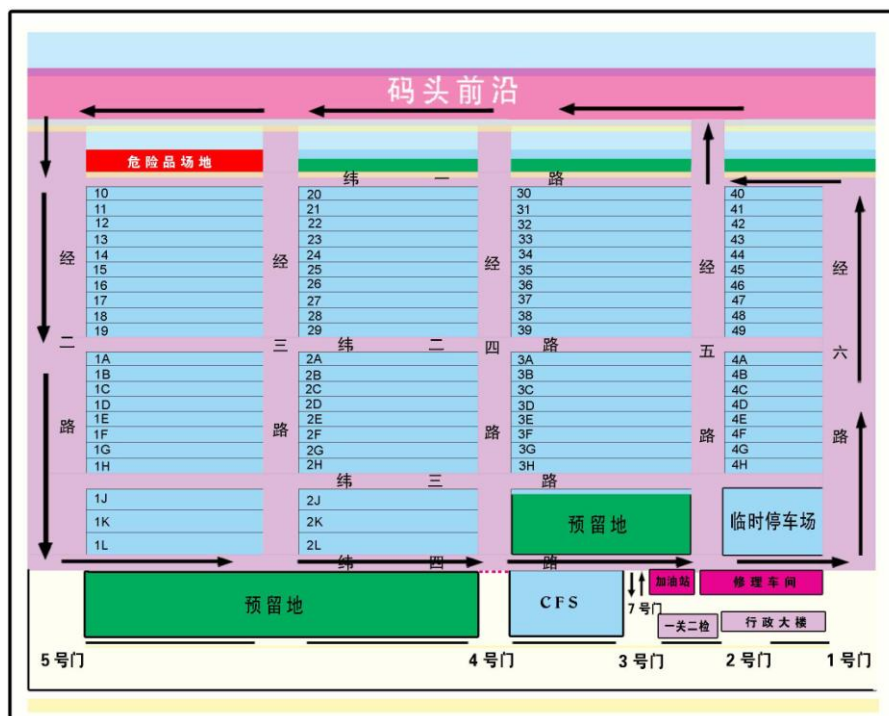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人员安全注意事项

- 1、进入港区人员必须自备、并穿戴安全帽和荧光警示服（安全帽符合国家 GB 2811-2007 标准）。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港口设施保安相关规定。
- 3、禁止进入集装箱铲车（正面吊）尾部及周围 8 米危险区域和作业的区域，中、小铲车尾部及周围 5 米、3 米危险区域和作业区域内。
- 4、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- 5、禁止从集装箱之间夹档（缝）中穿越、站立、坐卧。
- 6、现场禁止吸烟，禁止在车辆驾驶室内吸烟和乱扔烟蒂。
- 7、禁止在机械吊运集装箱或货物的下方，机械车辆运行的通（轨）道和机械车辆的下面、周围、机械设备的警戒区域内行走、坐卧、攀爬、休息、乘凉或避风。
- 8、不得在港区、集装箱堆场箱区徒步行走、坐卧或休息。
- 9、注意港区交通安全标志、标识、安全警示、禁令、警戒安全提示，并遵守执行。
- 10、在打开集装箱箱门前，请您远离箱门 3 米以外。
- 11、遵守登轮纪律，禁止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活动。

二、车辆港区安全行驶告知事项

- 1、严格按照行驶路线行驶，禁止穿越箱区和进入箱区（施工车辆进入箱区需要告知沪东公司管理部门）。违反者取消其单位所有车辆的进港资格。
- 2、我公司所有道路都纳入“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”，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
- 3、港区道路如有临时占道情况，请按道路指示标志行驶，不准逆向行驶。
- 4、进入现场的机动车辆应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。按道路标识规定的路线、车速行驶。有名道路 35 公里/小时，箱区、码头 20 公里/小时，转弯 5 公里/小时。
- 5、港区内禁止随意停车，必须听从港区管理人员指挥。

外来车辆港区行车路线



本“告知书”一式二份，沪东公司与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，被告知单位应对告知内容认真阅读，并要求进入港区车辆、人员严格遵守以上注意事项内容。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